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的核查报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鹿得医疗”、“公司”)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,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股转系统办发(2021)116号,对鹿得医疗治理专项自查活动情况进行核查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

鹿得医疗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,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)上市公司。截至报告出具日,公司无控股股东,实际控制人为项友亮、项国强和黄捷静。

二、内部制度建设与机构设置情况

截至报告出具日,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、承诺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治理制度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、监事会,及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,其中董事会7人,包括独立董事2人,监事会3人,高级管理人员5人。内部制度建设与机构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。

三、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或列席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,不存在被北交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,期限尚未届



满的情形。

四、决策程序运行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9次董事会会议，6次监事会会议，其中履行补充审议程序情形1次，信息披露更正情形2次，具体为：

①公司于2020年与Little Doctor International(S) Pte,Ltd实际发生的比照关联方交易金额超出了原预计的交易额度，以及2021年1月与关联方项友亮、黄捷静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续上期房屋租赁事项，未及时于事前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，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②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中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统计存在疏漏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已进行更正。

③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78）关于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描述不详细，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已进行更正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。

五、治理约束机制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导致三会治理机制不能正常运转的重大不利情形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1年度，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其他往来款明细、股东名册、征信报告和北交所官网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、媒体报道等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。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